

债券代码：194104.SH

债券简称：22 闵资 0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市闵行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2 闵资 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的相关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中信证券现就下述事项予以报告：

根据上海市闵行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上海市闵行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一、事项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涉及发行人担保责任的金融机构借款合同纠纷案件中，已有 6 案作出一审判决，分别涉及厦门国际银行、华瑞银行、宁波通商银行、浙商银行等 4 家金融机构。发行人因不服相关一审判决，已依法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上诉。现将各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一审判决结果

1、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案

案号：（2025）沪 0115 民初 38357 号、（2025）沪 0115 民初 57720 号

一审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结果：认定《最高额保证合同》无效，判令发行人对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承担不超过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

2、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一案

案号：（2025）沪 0115 民初 62856 号

一审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结果：认定《最高额保证合同》无效，判令发行人对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承担不超过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

3、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一案

案号：（2025）沪 0106 民初 21407 号

一审法院：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结果：认定《最高额保证合同》无效，判令发行人对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承担不超过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

4、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两案

案号：（2025）沪 0109 民初 8897 号、（2025）沪 0109 民初 8899 号

一审法院：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结果：认定《最高额保证合同》无效，判令发行人对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承担不超过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

（二）上诉双方主要争议焦点

目前，上述 6 案二审均已由上海金融法院立案受理，各方当事人均已提起上诉，案件尚在审理中。二审中双方主要争议焦点如下：

发行人上诉主张：发行人认为一审判决认定的赔偿责任比例过高，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改判，将赔偿责任比例限定在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 22%以内。

金融机构上诉主张：华瑞银行、厦门国际银行等金融机构亦已提起上诉，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保证合同无效错误，主张保证合同应属有效，要求发行人对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发行人关于金融机构上诉的立场：发行人认为保证合同无效，银行在核保过程中未尽到审慎审查义务，存在重大过错，不应将全部损失转嫁发行人承担。发行人将在二审中继续围绕 22%担保上限、银行未尽审查义务、担保非真实意思表示

示等核心要点进行抗辩，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二、资产保全情况

近期，发行人部分资产被相关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冻结

被执行人：上海市闵行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企业：上海闵资焕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冻结股权数额：7,691.56 万元

冻结期限：2026 年 7 月 7 日至 2029 年 7 月 6 日

执行法院：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关联案件：盛京银行案件一审

（二）银行账户冻结

1、上海农商银行账户冻结

冻结金额：31,497,712.50 元

冻结日期：2026 年 8 月 7 日

执行法院：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关联案件：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案件一审

2、交通银行账户冻结

冻结金额：31,497,712.50 元

执行法院：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关联案件：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案件一审

3、建设银行账户冻结

冻结金额：31,497,712.50 元

执行法院：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关联案件：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案件一审

4、村镇银行账户冻结

冻结金额：19,014,089.18 元

执行法院：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关联案件：首都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案件一审

上述保全措施主要系因：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首都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提起的诉讼所致。上述账户冻结及股权冻结尚未对发行人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正在积极与相关法院及金融机构沟通，争取妥善解决。

三、影响分析

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良好，上述二审案件均尚在审理中，发行人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应对措施具体如下：

一是积极应诉。发行人围绕 22%担保上限、银行未尽审查义务、担保非真实意思表示等核心争议点进行抗辩，力争将赔偿责任比例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二是配合刑事程序。公安机关已对余华勇涉嫌合同诈骗罪立案侦查，相关刑事案件正在推进中。发行人将继续积极配合，争取通过刑事程序查明事实。

三是沟通资产保全事宜。发行人正积极与相关法院和金融机构就资产保全措施进行沟通，争取通过提供替代担保等方式解除或变更保全措施。

四是落实反担保措施。发行人已要求上海燎申（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正义园艺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为后续风险化解提供保障。

五是推进协商化解。发行人正积极与各银行保持沟通，探讨多元化化解债务的方案。

目前相关诉讼未对发行人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将继续通过多元化方式推进争议解决，保障国有资产安全，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相关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

影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中信证券作为“22 闽资 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有关约定，认真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市闵行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